

2017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鹤山市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鹤山市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委员专题座谈会和专门委员的会务工作；

2、组织实施全体委员会议、常务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组织、征集、交办委员提案；

4、负责与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以及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研讨等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服务工作；

5、研究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本市政协工作经验及一些内部问题解决办法；

6、负责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7、联系江门市政协办公室及各市（区）政协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做好互相配合、协调等工作；

8、联系本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有关团体，互相沟通，协调工作，处理好共同的有关事务；

9、负责市政协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0、负责文史资料征集、编辑和发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主要是办本级预算。根据上述职责，鹤山市政协机关设办公室、秘书科、综合科、联络

科，均为正科级。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政协正副主席编制单列，不占用机关编制），机关后勤编制 2 名。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科长 3 名，副科长 3 名。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22.07	一、基本支出	930.07
二、财政专户拨款	-	二、项目支出	292.00
三、其他资金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本年收入合计	1,222.07	本年支出合计	1,222.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上缴上级支出	-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	六、结转下年	-
七、上年结转	3.48		
收入总计	1,225.55	支出总计	1,222.0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 222. 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2. 07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 222. 07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七、上年结转	3. 48
收 入 总 计	1, 225. 5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30.07
工资福利支出	625.5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5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二、项目支出	292.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292.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222.0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222.07

财政拨款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	项 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2.0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2.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222.07	本年支出合计	1,222.07
四、上年结转	3.48	四、结转下年	-
收入总计	1,225.55	支出总计	1,222.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22.07	930.07	29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9.45	657.45	292.00
20102 政协事务	657.45	657.45	
2010201 行政运行	609.95	609.9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10	42.10	
2010203 机关服务	98.40	5.40	93.00
2010204 政协会议	56.00		56.00
2010205 委员视察	21.00		21.00
2010206 参政议政	24.00		24.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98.00		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2	187.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32	187.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5.60	85.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2.66	72.66	
208050501 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2.66	72.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9.06	29.06	
208050601 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9.06	29.0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25	31.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02	7.02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02	7.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3	24.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3	24.2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05	5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05	54.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05	54.05	0.00
221020101 其他单位住房公积金	54.05	54.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7年预算
合计	930.07
[301]工资福利支出	625.53
[30101]基本工资	352.60
[30102]津贴补贴	31.66
[30103]奖金	122.24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9.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9
[30201]办公费	8.10
[30205]水费	0.84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18.01
[30211]差旅费	2.7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68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5
[30309]奖励金	7.02
[30302]退休费	98.93
[30311]住房公积金	54.0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5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831.14
“三公”经费	44.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2.7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7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1.5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则本表为空。

表 10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合计	930.07	930.07	930.07	0.00	0.00	0.00	0.0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鹤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930.07	930.07	930.07				
工资和福利支出	625.53	625.53	625.5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9	77.19	77.1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35	227.35	227.35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 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其他 资金	绩效 目标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中国人民政 治协商会议 广东省鹤山 市委员会办 公室	292.00	292.00	292.00					
鹤山市政协 十届二次会 议经费	56.00	56.00	56.00					
后勤服务专 项经费	93.00	93.00	93.00					
委员视察专 项经费	21.00	21.00	21.00					
参政议政专 项经费	24.00	24.00	24.00					
其他政协事 务专项经费	98.00	98.00	98.00					
合计	292.00	292.00	292.0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2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4.77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减少换届选举经费。支出预算 122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25 万元，下降 11.46%，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换届选举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4.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0 万元，下降 23.79%，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公务接待费 2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0 万元，减少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5.10 万元，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3.5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办公费 8.1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

算 49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鹤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车辆资产共有 7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鹤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没有设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